

海南海事启动Ⅲ级响应

# 全力防御台风“纳沙”

进入防风状态，琼州海峡客滚船于18日3时起停运。

据悉，海南海事局坚持“早准备、早检查、早安排、早落实”，在“纳沙”生成初期就密切关注其动态及移动路径，组织召开防台视频调度会议。及时收集气象预报资料，通过甚高频广播、电话、手机短信、微信群等多种方式向港航企业及船舶发布气象海况信息；加强对客滚船、旅游客船、渡口渡船、危险品船、施工船、无动力船、长期锚泊船等重点船舶的动态监管和现场检查，排查防台安全隐患，督促船舶落实防台措施，压实企业落实防台安

全主体责任。强化应急力量配备，目前辖区共有6艘专业救助船艇、2架救助直升机以及26艘海事执法船艇在相关水域应急待命，确保及时处置海上突发事件。

此外，海事部门根据辖区防台船舶清单，对辖区船舶防台数量、种类、位置、方式及人员值守等信息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同时，对无动力工程船舶进行多次排查，督促船舶做好人员撤离工作。截至17日11时，海事部门共出动执法人员190余人次，执法船艇7艘次，现场检查船舶33艘次，累计播放安全570余条次。

海南海事局相关负责人表示，防台抗风期间，海事部门将严格落实24小时值守制度，持续通过AIS（船舶自动识别系统）、VTS（船舶交通管理系统）、CCTV（闭路电视监控系统）等方式及时掌握台风期间辖区船舶动态，指导船舶做好防台及险情防控工作。

海南海事部门提醒，航运公司与相关船舶要密切关注台风“纳沙”的动态及相关预警信息，提前做好各项防风准备，社会公众在台风影响期间应尽量避免水上出行。如遇水上险情，请及时拨打水上遇险求救电话12395。

## “说理式”执法 说出海事“好声音”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甘琛 通讯员 曾云帆）“真没想到一个轮机员会对我们船舶安全影响这么大。现在能理解为什么《海安法》要严惩船舶配员不足行为了。”近日，来自宝山海事局政务中心处理违章的“永泰XX”轮船长对执法人员说。

原来，“永泰XX”轮船长第一次接到配员不足的罚单，情绪激动并且不愿意配合调查：“不就缺个轮机员，至于给我开单子吗？我要起诉！”执法人员将相对人请回座位，随后端上一杯温水，耐心地为相对人讲解配员不足的典型案例、安全隐患，以及配员不足的裁量基准、处罚依据、违法行为的危害等。通过换位思考，主动为船方梳理该船是否具备从轻情节，并告知船方如何走陈述申辩流程。

经过两个多小时的沟通，船

长被执法人员的耐心解释、贴心服务感动，表示会尽快配齐船上人员后申请安检复查，接受行政处罚。“和直接开红单子（《违法行为通知单》）相比，你们一直用好的情绪、好的态度，好的声音和我们对话，这样的执法让我们觉得更有温度！”“永泰XX”轮船长如是说。

宝山海事局政务中心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建立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规范化长效机制的意见》等文件要求，全面贯彻“说理式”执法，通过说教教育，将执法转变成摆事实、析利弊、讲道理的过程。“说理式”执法的推行，能更好帮助相对人厘清安全与收益之间的利害关系，增强海事与相对人之间的信任和理解。宝山海事局将继续严格规范、文明执法，在相对人乐于接受和易于理解的法规上下狠功夫，让执法既合法理，又合情理。

## 宁波海事“一船一策” 助力LNG抢卸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陈俊杰 通讯员 吴沁）10月15日清晨5时，由于疫情暂时静默的宁波舟山港穿山港区还未天明，宁波穿山海事处“半岛先锋”抗疫突击队的成员们便已早早起床洗漱，他们今天要执行LNG船“凯特”轮的进港护航任务。

根据气象部门预报，16日起宁波沿海海面将有7—9级大风，为避免风浪增大影响LNG安全进港，保障当前疫情防控形势下LNG供应平稳，穿山海事处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积极与港口调度、引航、边检等涉海部门对接，为LNG运输船开辟“绿色通道”，优先办理进出港手续，协助“凯特”轮进港船期由16日提前至15日9时，并督促船岸双方提高装卸

效率，将该轮在岗时间由三天缩短为两天，确保其能够在大风前安全离港。

“浙仑渔07903”，LNG编队即将进港，请立即驶离航道。”为保障LNG船舶顺利进港，穿山海事处针对船舶及货物特点实施“一船一策”，派出执法力量进行全程警戒护航，对航路附近船舶进行交通组织与秩序维护，提高通航效率。同时安排专人通过浙江海上智控平台等信息化系统做好船舶航经水域全程监控，保障能源物资进出港安全高效。

9时，在“海巡07008”艇的护航下，船长293.3米、满载72278吨液化天然气的LNG船“凯特”轮安全靠泊中海油浙江LNG接收站码头。

## 汕头海事安排两百余艘船舶锚地避风



汕头海事安排两百余艘船舶锚地避风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龙巍 张植凡 通讯员 林斌 许淑玲）为做好台风“纳沙”防御工作，汕头海事局于17日9时30分启动防热带气旋Ⅲ级响应。截至17日15时，已滚动播发1775多条次安全信息，疏导47艘船舶选择合适水域避风，安排234多艘船舶到锚地避风。

同时，加强重点水域和重点船舶监管，沿海施工船舶已要

求全部停止作业回港避风，作业人员全部撤离；严格落实好客渡船禁航规定，禁止旅游船舶、休闲船出海。做好应急救援准备工作，加强值班值守，强化防台期间24小时值班制度。

上图为海事人员核查船舶信息，并提醒船员严格落实相关安全规定。

林斌 许淑玲 摄

## 泸州宜宾开展 多部门水上综合执法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周佳玲 通讯员 代林 吴宏伟）10月15日，泸州纳溪、宜宾江安两地海事联合两地长江公安、通信、航道、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四大队、水务、农业农村等部门开展交界水域水上综合执法，排查水上交通安全风险隐患，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行为。

联合执法中，各部门对交界水域、临时停泊区、码头水域、桥区水域、饮用水源保护区、施工作业区等重点水域通航秩序进行了巡查；沿途检查了航道条件、航标布设情况；抽查了船舶船员值班值守、无线电设备开启

守听、船舶吃水、船舶污染物交付情况；集中整治“三无”船舶、非法采砂、非法捕鱼、非法排污等各类违法行为；开展了枯水期安全注意事项、水文气象、疫情防控等相关知识宣传。

本次联合巡航执法，共出动执法船艇4艘，执法人员21人次，巡航里程59公里，巡查航标23座，现场抽查锚泊、航行船舶9艘次，有效震慑了船舶非法捕鱼、非法采砂、违规作业、偷排偷放、超吃水等违法行为，进一步强化了海事执法力度，规范了长江泸州、宜宾交界水域船舶通航秩序。

# 党建融合保畅通 多管齐下护民安

□ 通讯员 董晓林 杨怡迪

10月16日，珠海海事局派出“海巡0933”和执法人员参加由港珠澳大桥海事局、港珠澳大桥航标处、珠海市公安局等18家单位联合举行的“护航二十大”联合巡航行动，对港珠澳大桥及其周边水域进行巡航检查，维护水上通航环境秩序。

成立保通保畅工作专班，优化能源运输船舶审批流程、加大安全护航保障力度……按照广东海事局安排部署，珠海海事局坚持党建业务深度融合，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引领全局上下精诚团结做好党的二十大重点防护期水上安全监管工作。

8月以来，珠海海事局共保障船舶进出珠海港近8508艘次、水上货物运输2889万吨、水上客运43万人次，优先服务992万吨重点能源物资安全运输，保障水上交通物流安全稳定运行。

### 精准护航 促进水路运输量效齐升

近日，随着一声汽笛长鸣声，船长近300米，9.6万载重吨的超大型LNG船“BORIS DAVYDOV（斯达维多）”轮在中国海油珠海LNG接收站卸载后，在珠海海事部门的护航下顺利出港。

“珠海是中国海油布局在珠江西岸的唯一陆地气源点，主要供应

粤港澳大湾区、辐射广东周边湖南、广西等省区。像“斯达维多”轮，此次卸载的LNG可供100万户居民4个月的天然气用气。‘绿色通道’极大支持了清洁能源供应。”珠海LNG码头工作人员说。

为统筹做好民生物资和重要生产物资运输保障，珠海海事局为运输重点物资船舶开辟“绿色通道”，严格落实优先查验、优先锚泊、优先引航、优先进港、优先卸货的“五优先”机制，保障船舶以最快速度完成进出港，并综合运用VTS、智慧海事、CCTV和出海巡航艇为船舶进出港实行护航等手段，保证船舶物资运输平稳顺畅。

珠海海事局成立党员先锋队，先锋队队员靠前服务，主动对接港航企业，了解重点物资水路运输状况，通过提前制定护航方案，播发航行通告，现场护航重点物资船舶进出港，主动提供天气、海况、交通等信息服务。2022年前三季度，共保障煤炭、LNG等3024万吨物资安全运输。

### 精心共建 保障群众水上安全出行

珠海毗邻港澳，岛屿众多，水网密布，保障游客出行平安愉快，是海事部门的重点目标。

近日，一场别开生面的政企六方共建活动在珠海九洲港举行，珠

海海事、住建、港务、航运公司等六部门齐聚一堂，通过党支部共建的方式，探讨如何更好地发挥党建合力，保障群众水上平安出行。

珠海海事局万山港海事处党支部书记张锦汉说，自六方党支部签约共建5年来，大家通过党课联学、业务互助、联合巡航，服务民生物资运输、保障游客安全出行，将党建红色动力转化为保障海岛水上交通安全的生动实践，累计保障750万余人次群众安全出行，1900万余吨物资平安运输，实现了百万游客平安乐游万山群岛。

### 精细服务 让群众少跑腿不跑腿

在珠海海事局政务中心窗口前，有一个挂满红星的“党员志愿服务岗”标识牌。工作人员谭黎娟告诉记者，每周三中午，党员同志们会放弃休息时间，为前来办事的群众耐心答疑解惑，提供政务服务。据了解，类似的政务服务窗口，珠海海事局一共开设了7个，全部都是珠海市10星志愿服务岗。

“珠海海事局能够在我们办事人员的角度出发，紧贴行业发展趋势主动寻找、解决群众办事的痛点难点，提供了很多非常及时、贴心、有创新性的政务服务。”广东省新能航运有限公司业务经理罗锋源表示。

为了提高政务服务质量，确保群众少跑腿、一件事一次办，珠海海事局紧密聚焦群众急难愁盼，联合邮政部门和兄弟单位推出邮寄办等海事政务便民措施，在全国率先推行船员证“即来即办，立等可取”，船舶证书“一次通办”列入广东自贸区改革创新经验。

近期，珠海海事局组织党员骨干进行业务攻坚，联合中国船级社珠海分社建立“一船多证，一事通办”套餐式办理机制，有效化解海事、船检前置、相对人两头跑、办证手续繁等问题，基本实现船舶落户、过户、转籍“一件事，一次办”。

闻令而动、尽锐出战，珠海海事局将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紧密围绕“防疫、保畅通、保安全、保稳定、促发展”，全力保障水上交通运输大动脉、畅通微循环，统筹做好民生物资和重要生产物资运输保障，持续保障辖区水上交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人民群众安全出行。

## 北海海事法院庭前调解 通海水域货物运输纠纷案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龙巍 张植凡 通讯员 何鹏）日前，北海海事法院贵港法庭依法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庭前高效调解5起通海水域货物运输合同纠纷系列案。该批案件从立案到调解结案仅用时2天，既减轻了案件当事人的诉累，又提高了司法效率，获得当事人的一致好评。

2022年6月，原告周某、何某、潘某等5人用自有船舶为被告余某从广西隆安运输碎石至横州，双方约定按照货到付款的方式进行结算。原告周某等5人按照约定时间和地点装货，被告余某依约运至目的地，后经双方结算，被告余某应向原告周某等5人支付运费合计90447元。经原告多次追讨，被告均以种种理由拒绝支付。原告周某等5人遂诉至北海海事法院贵港法庭，请求被告余某支付拖欠运费。

承办法官张黔鄂审查案件材料后，认为该批系列案事实清楚、法律关系明确，争议标的较

小，便立即与双方当事人联系，积极开展调解工作，立案次日即召集双方当事人来到法庭进行庭前面对面调解。在承办法官的耐心沟通和调解下，双方当事人握手言和，庭前达成了分期履行的调解协议，被告余某同意在2022年10月底前分两期分别向原告周某等5人支付运费共计88616元。至此，5起通海水域货物运输合同纠纷系列案在开庭前得到圆满化解。

近年来，北海海事法院贵港法庭不断优化工作思路和服务方式，创新调解模式，在咨询、立案及送达法律文书环节，经过多次沟通了解案情，对确实拖欠船员工资、运费等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的案件，着重进行庭前调解，取得了较好的成效。仅在2022年9月，贵港法庭通过庭前调解调处案件就达13件，尽可能地前将矛盾纠纷“消化”在开庭之前，最大程度减轻当事人诉累。